#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325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1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泰证券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3年1月1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三楼308室主持了鑫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9769，4769 |
| 末“5”位数 | 90683，10683，30683，50683，70683 |
| 末“6”位数 | 016507，216507，416507，616507，816507 |
| 末“7”位数 | 5607150 |
| 末“9”位数 | 127847153 |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鑫磊股份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8,12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鑫磊股份A股股票。

发行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磊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325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93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6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96.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9.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2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670.6922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86.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本次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23.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06.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51091115%，有效申购倍数为3,919.89129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1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泰证券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等相关规定，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月1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77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289,67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 投资者类别 |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 初步配售股数（股） |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
|---|---|---|---|---|---|
|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A类投资者） | 2,680,590.00 | 50.68 | 14,302,039 | 70.66 | 0.05335407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B类投资者） | 16,220.00 | 0.31 | 42,497 | 0.21 | 0.02620037 |
| 其他投资者（C类投资者） | 2,592,860.00 | 49.02 | 5,894,964 | 29.13 | 0.02273537 |
| 总计 | 5,289,670.00 | 100.00 | 20,239,500 | 100.00 |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未产生余股。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中心17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9013870、010-59013880

发行人：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达”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95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5元/股。根据《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623.16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001308%。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1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3年1月1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福斯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8575，6075，3575，1075 |
| 末“7”位数 | 3050322 |
| 末“8”位数 | 80512890，64724746，73798851 |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福斯达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福斯达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月1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0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40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2,02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40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5,602,440万股。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表：

| 序号 | 网下投资者名称 | 配售对象名称 | 证券账号 |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
|---|---|---|---|---|---|
| 1 | 周锋 | 周锋 | A246586576 | 18.65 | 500 |
| 2 | 潘秀琴 | 潘秀琴 | A453420334 | 18.65 | 500 |
| 3 | 季勤 | 季勤 | A455592726 | 18.65 | 500 |
| 4 | 戴建康 | 戴建康 | A292973146 | 18.65 | 500 |
| 5 | 李庆 | 李庆 | A529219746 | 18.65 | 500 |
| 6 |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 B880395129 | 18.65 | 500 |
| 7 | 深圳市伟尔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深圳市伟尔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B888530516 | 18.65 | 500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表：

| 配售对象类型 |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 配售比例 |
|---|---|---|---|---|---|
| A类投资者 | 1,743,600 | 31.12% | 2,050,505 | 51.26% | 0.01176018% |
| B类投资者 | 1,080,500 | 19.29% | 576,987 | 14.42% | 0.00534000% |
| C类投资者 | 2,778,340 | 49.59% | 1,372,508 | 34.31% | 0.00494003% |
| 合计 | 5,602,440 | 100.00% | 4,000,000 | 100.00% | - |

注：A、B、C类投资者获配数量占比加总不为100%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8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新能源优选1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003

#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中文名称：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后的英文名称：CHINA TOURISM AND CULTURE INVESTMENT GROUP CO.,LTD
- 公司证券代码“600358”不变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了2022年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2022年12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2-临073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了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最新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何新跃
经营范围：旅游产业投资，旅游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及度假区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国内贸易，旅游电子商务，实物租赁，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赛事组织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伍亿零肆佰玖拾叁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9日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阿尔法34栋6楼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6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真金投资”）持有公司7,253,718股股份，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6.97%。其中，5,181,227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已于2022年6月8日起上市流通；2,072,491股为2021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已于2022年6月14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嘉创业”）持有公司4,201,683股股份，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4.04%、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泰礼”）持有公司1,037,043股股份，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00%、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含泰创投”）持有公司639,561股股份，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61%，其中，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分别持有的3,001,202股、740,745股、456,829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已于2022年6月8日起上市流通；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分别持有的1,200,481股、296,298股、182,732股为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已于2022年6月14日起上市流通。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78,287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5.65%。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杭州虎跃永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虎跃永沃”）持有公司2,074,086股股份，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99%。其中，1,481,49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已于2022年6月8日起上市流通；592,596股为2021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已于2022年6月1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一）2022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皓元医药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1、因股东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真金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5,203,94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5%。

2023年1月10日，公司收到真金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月10日，真金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55,97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71%，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2、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4,683,546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4.5%。

2023年1月10日，公司收到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月10日，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71,68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39%，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二）2022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皓元医药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因股东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虎跃永沃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074,086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99%。

2023年1月11日，公司收到虎跃永沃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月11日，虎跃永沃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03,28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0%，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虎跃永沃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减持计划。

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7,253,718 | 6.97% | IPO前取得：5,181,227股<br>其他方式取得：2,072,491股（为通过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5,878,287 | 5.65% | IPO前取得：4,198,776股<br>其他方式取得：1,679,511股（为通过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 杭州虎跃永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下股东 | 2,074,086 | 1.99% | IPO前取得：1,481,490股<br>其他方式取得：592,596股（为通过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以2022年6月20日公司披露的《皓元医药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时的公司总股本104,078,810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201,683 | 4.04% | 景嘉创业与上海泰礼、含泰创投各自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会成员相同；上海泰礼、含泰创投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两只基金。 |
| |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37,043 | 1.00% | |
| | 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39,561 | 0.61% | |
| | 合计 | 5,878,287 | 5.65% | — |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以2022年6月20日公司披露的《皓元医药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时的公司总股本104,078,810股为基数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真金投资及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虎跃永沃根据自身减持安排，提前结束本次减持计划。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上海真金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955,971 | 3.71% | 2022/6/23－2023/1/10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120.42－171.73 | 595,249,826.22 | 未完成：1,247,969股 | 3,297,747 | 3.10% |
|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671,683 | 4.39% | 2022/6/23－2023/1/10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120－168.8 | 676,639,035.44 | 未完成：11,863股 | 1,206,604 | 1.13% |
| 杭州虎跃永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03,286 | 1.60% | 2022/7/15－2023/1/11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103.78－168.8 | 204,577,179.18 | 未完成：370,800股 | 371,500 | 0.35% |

注：上表中总股本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最新的股东名册为准，截至本按露日，新增股份已完成股份登记，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真金投资及景嘉创业、上海泰礼、含泰创投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已届满；虎跃永沃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1月14日，虎跃永沃根据自身减持安排，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04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已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
| 邱醒亚 | 是 | 12,360,000 | 5.06% | 0.73% | 2020-06-02 | 2023-01-10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15,519,999 | 6.35% | 0.92% | 2020-06-04 | 2023-01-10 | |
| | | 3,814,824 | 1.56% | 0.23% | 2020-03-03 | 2023-01-11 | |
| 合计 | | 31,694,823 | 12.97% | 1.88%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邱醒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邱醒亚 | 244,376,552 | 14.46% | 89,889,999 | 36.78% | 5.32% | 89,889,999 | 100% | 93,392,415 | 60.45% |
| 陈 岚 | 4,611,024 | 0.27% | - | - | - | - | - | 3,458,268 | 75.00% |
| 合计 | 248,987,576 | 14.74% | 89,889,999 | 36.10% | 5.32% | 89,889,999 | 100% | 96,850,683 | 60.88% |

注1：上表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注2：上表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尾数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融资业务-购回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0日，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称其子公司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源”）与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或“公司”）及上海峰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纠纷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法院的立案通知，案号分别为（2022）沪73知民初1266号、（2022）沪73知民初1267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涉及诉讼的公告》（2022-057）。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收齐两份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关于北京普源起诉公司的《应诉通知书》以及诉讼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本次诉讼败诉可能性较低，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较小，本次涉及的诉讼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生效判决结果为准。目前公司研发、生产、经营均正常，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均不会受到未决诉讼的影响，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广大股东的权益，并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保留追究他方侵权责任的权利。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本次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4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12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324,300,000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7,01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7,29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和中泰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月13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1月13日（T-1日，周五）9: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2年12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解海华之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00.00万元到12,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411.41万元到4,911.41万元，同比增加58.13%到64.72%。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500.00万元到10,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160.46万元到3,960.46万元，同比增加49.85%到62.4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88.5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339.5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下游客户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加大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持续稳定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公司前期布局产能释放，产销量明显提升，使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实现增长；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稳中有降，公司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效率，持续有效地推进降本增效措施，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自动化水平，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使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实现增长。

（2）预计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为2,670.00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3-001

#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地纬赛博科技有限公司自2022年3月25日至2023年1月11